

浙江正义律师进修学院文件

浙正律院〔2016〕5号

关于举办 2016 年第五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 集中培训的通知

各市律师协会，义乌市律师协会：

为了规范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，完善律师执业准入制度，确保为律师队伍培养、输送合格人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以及全国律协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，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、浙江正义律师进修学院承办的 2016 年第五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班将于 10 月 30 日举办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到及培训时间

2016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:30—5:30 报到，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3 日上课（周六、周日照常上课）。

二、报到及培训地点

报到地点：浙江翔园宾馆一楼大厅（杭州市德胜路 235 号浙江工业大学朝晖校区北大门）；培训地点：浙江工业大学朝晖校区（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18 号）。

三、参加培训人员

通过全国司法考试或律师资格考试，经各地律协实习登记，已领取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》的实习人员；或申请领取公司律师工作证，经所在单位同意推荐参加培训的人员。上述人员须成功通过网上预报名（名单详见神州律师网 www.zjbar.com），并已完成交费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- （一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理论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；
- （二）律师制度和律师的定位及其职业使命；
- （三）律师执业管理规定；
- （四）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；
- （五）律师实务知识和执业技能；
- （六）其他提高律师综合素质的内容。

五、培训费用及交费方式

培训费 1000 元 / 人（公司律师、法律援助律师 1500 元 / 人），在温州市律师协会实习登记的学员，其培训费用由温州市司法局统一支付。

交费方式：银行汇款，收款单位：浙江正义律师进修学院，账号：7332710182600016716，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省府路支行

(汇款时须注明单位和学员姓名), 联系人: 茅丽赛, 电话: 0571—88854345。

六、食宿安排

培训期间住宿费、餐饮费自理。餐饮: 如选择在学校就餐, 报到时学员可以向会务组办理浙工大临时饭卡, 自行充值再消费, 但需缴纳 20% 的搭伙费 (校内饭菜价格低廉, 学校不对临时就餐补贴)。住宿: 为便于管理, 统一安排在翔园宾馆, 按报名表上勾选“是否需要住宿”为准, 房间分普通双人间 (两人合住) 130 元/人/天, 豪华双人间 (两人合住) 150 元/人/天两种 (均含早餐), 费用直接交翔园宾馆总台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(一) 本期培训班报到时不接受现金交费, 参加培训人员 (温州市律师协会实习登记的学员除外) 请在 10 月 25 日之前将汇款凭证或者现金交款单 (注明开票抬头) 发至省律协邮箱: zjlspxb@163.com, 联系人: 雷雪飞, 电话: 0571—85124021, 逾期不办理转账交费, 视为自动放弃本期培训。

(二) 参加培训人员因故不能参加本期培训的, 请于 10 月 12 日至 14 日或 10 月 24 日至 25 日电话告知, 未事先告知且缺席当期培训者, 一律重新报名, 按照报名先后顺序另定时间参加培训, 联系人: 洪安新、李若珍, 电话: 0571—88859537。

(三) 报到时, 参加培训人员须携带《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》(公司律师须提供单位同意推荐参加培训证明) 和汇款凭

证或者现金交款单。

(四) 培训人员携带正面免冠 2 寸近照一张 (背面用圆珠笔写上本人姓名、单位名称)。

(五) 学习期间严格遵守考勤制度, 请安排好自己的工作。

(六) 培训期间免费提供开水, 请各学员自带杯子。

(七) 接到此通知后, 请各地律协及时通知各律师事务所有关人员。

浙江正义律师进修学院

2016 年 10 月 11 日

抄报: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, 省司法厅, 马柏伟厅长、俞世裕副厅长。

发: 本院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理事、监事。

浙江正义律师进修学院

2016 年 10 月 11 日印发
